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經衛生福利部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，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增訂一項藥品品項。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	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成分名	劑型劑量	適應症		
Sepiapterin	Oral powder , 250 mg、1000 mg	治療對本藥物有反應 的 2 歲以上苯酮尿症 (Phenylketonuria)病 人之高苯丙胺酸血症 (Hyperphenylalanine mia)。		增訂 一藥品項。